**附件3：**

 **船只承包合同书**

甲 方：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119号

联系人：

电 话：

乙 方：

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鉴于:

1.甲方 （研究室、工程中心等）因承担“ ”项目（项目负责人： ），需在 附近海域开展 调查工作，需要使用船只及相关配套人员进行协助作业，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承包费用。

2.乙方拥有甲方科考需要的相关船只及配套人员，有能力承揽甲方本合同约定的船只和人员配合甲方科研人员完成海上作业和现场调研，并同意以承包的方式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为此，甲乙双方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平等协商，特订立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调查船及任务完成期限**

1、调查船名称： 。

2、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约 天，具体起止时间以实际使用时间为准，任务开始时间由甲方提前7天书面通知乙方。

**第二条 乙方的服务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由乙方以承包的方式提供船只及相关配套人员，为甲方完成海上作业和现场调查提供船运服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承包费用。

**第三条 费用支付及出海条件**

1、甲乙双方同意，乙方承包费用采取按天结算的方式由甲方据实结算，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每服务一天收取甲方一天的承包费，并于本次航次海上试验任务结束后15天内由甲方全额支付给乙方。

2、乙方收取甲方的款项，应当向甲方提供全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项目名称：船舶承包费。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3、乙方承诺，乙方出海的船只相关手续全部由乙方负责，乙方有能力根据甲方的实际需要配备调查船只和配套人员，出海船只是经过检验合格，依法出海行驶，配套人员均身体健康并依法取得相应资质，符合出海和工作所需要的基本要求。否则，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支付条件，由乙方以承包的方式向甲方提供出海调查服务，甲方支付相关承包费用：

（1）短期调研船 艘（船型：\*\*米×\*\*米，总吨位：\*\*吨以上）

船舶费用：

船舶航行作业期间，每天承包费\*\*元整（即￥ 元）；

避风或补给等非航行作业期，承包费按原定承包费的 %计算。以上费用包含：所有船员工资、奖金、节假日费、船舶使用费、船载调查设备使用费、码头停靠费、海上运输费、船舶滑油及淡水、管理费、税金、利润、船舶及乙方人员保险等全部有关的费用。但甲方人员海上意外保险和超出船方船舶伙食标准的伙食费不包含在内。

船舶燃油不包含在以上费用中，双方约定船舶燃油按照实际消耗计算，平均每天超过\*\*吨的以\*\*元吨计算，燃油价格按照\*\*元/吨计算。在航次任务结束后，双方确定燃油消耗数量计算燃油费，由甲方以船舶费用的名义支付给乙方。计费时间从船舶按照甲方要求时间抵达甲方指定港口开始到海上航次任务结束船舶靠泊甲方指定码头卸货完毕、人员离船止。天数以日历天计。

（2）由于乙方原因（如船舶故障、船员罢工等）造成的停航，甲方不付承包费；

（3）乙方配套的船员和工作人员，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甲方委托乙方增派 名辅助作业人员，乙方统一为增派人员购买意外险（保险额度不少于50万）。相关人员的劳务报酬按照 元/天（包含伙食费）根据实际出海天数由甲方支付。

5、甲乙双方同意，甲方支付的承包费包括税费以及乙方所需要的一切费用（船舶燃油、润滑油费、淡水费、船员工资、保险、伙食、生活用品费、维修保养费等一切费用）；

6、付款方式。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承包费用，并于航次结束后依据航次天数和结算明细表统一支付，乙方指定的收款账号如下：

开户银行：

开 户 名：

 帐 号：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承诺，乙方船舶只用于海洋调查工作，合同期内甲方享有调度权，乙方应全权配合甲方，但航行安全、技术操作等始终由乙方负责。

2、甲方在船只正常航行的情况下，甲方出海调查人员的人身安全由甲方负责，甲方上船的调查人员在海上工作期间发生意外事故，与乙方无关，但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3、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使用期内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船只做其他用途。

4、对甲方携带上船的仪器设备负保管责任，并购买保险（或委托乙方代为购买），支付保险费。乙方人员未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仪器设备的操作或者由于乙方航行事故造成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

5、甲方负责船舶进入或穿越军事区、禁航区、禁止抛锚区、养殖区、争议区等海域内进行调查的申请与批准手续，并处理发生的与此相关的争议；

6、甲方应及时（最晚在出航前7天）提供调查项目的地理范围、任务大致内容、调查人员名单等相关事项，使乙方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备航；

7、甲方为完成航次任务在船上增装设备或对船体及船上设备进行改造、改装时，甲方可委托乙方实施，改造、改装及拆除等所需的相关费用由双方另行达成协议约定，也可按改装工作量据实结算；若甲方自行实施船舶改造，必须在实施前将改造、改装及拆除等方案事先提报乙方，经乙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本协议项下任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由甲方自行负责恢复原状并承担全部费用；因技术等原因甲方不能或不愿自行恢复原状的，甲方在任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应支付乙方恢复原状所需的全部费用。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自甲方通知之日船只到达甲方指定码头或海域，并保证在甲方科研调查期内为甲方提供服务，船只应打扫干净，注意卫生，方便甲方。

2、乙方在遇到大风大浪时，为了保证船只及人员的安全，乙方有权利撤离返港避风，但事前须告知甲方。

3、乙方应保证船只适航状态良好，船上通信、助航仪器和保障船舶安全航行的任何设备以及消防、救生设备都能正常使用。乙方提供之船舶要保证甲方的220V、380V AC的用电需求。住宿舱提供空调设备。

4、乙方的船只在海上作业时，应严格遵守海上安全操作规则、避碰规则，保持正规瞭望，按渔船航行、停泊、作业的不同状态分别显示相应的号灯、号型，能见度不良的情况下要加强了望、按章鸣放声号，充分估计局面(如：碰撞、搁浅或其他航行危险)，处理好避让关系。

5、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进行海上作业工作，但船只在海上作业和行使过程中，船只所发生的任何经济责任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独立承担相关责任，与甲方无关。

6、乙方船只安全、所有船员及配套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若上述人员发生意外事故出现人员伤亡或其它任何损害事故，均由乙方独自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甲方因此承担了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7、乙方保证，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船只应与合同约定大小相符，如有不符，承包费应予以调低，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该给予赔偿。

8、乙方需配备工作小艇一艘，在海况许可情况下，如甲方需小艇作业，则乙方需配备工作人员开艇协助甲方人员工作。

9、乙方应对甲方的调查计划和任务执行情况严格保密，不得对外散布船舶航迹、站位、工作内容、数据成果等信息。承包期间，相关科考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安全特别约定**

甲乙双方必须遵循安全第一的原则和方针，切实保障船舶和人员的安全。在海上航行或作业过程中，如遇恶劣天气或船舶设备故障，船长应及时通知甲方船上负责人；全船人员必须服从船长指挥，以安全为第一，采取一切措施，保障船舶和人员安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付款，若逾期支付，甲方应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天甲方拖欠乙方合同款数额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2、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配合甲方出海科考，若逾期则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计算。

3、若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另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全部经济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进行出海调查作业，不构成违约，互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甲乙双定约定，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甲方按￥ （元/天）标准补偿乙方作为停工费用（内含乙方人员工资及伙食等费用），乙方服务期限顺延。

**第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条 其它事项**

1、若甲方在本合同期内无法完成本次调查项目工作，需要延期的，乙方同意按本合同的约定计算承包费用。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之所有服务，且甲方付清所有费用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 乙方：

代表人1签字：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2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